

## 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559: 1991《清水污水用管》，并结合我国情况对 GB/T 8163 - 1987《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的尺寸允许偏差严于 ISO 559，其他指标与该标准相当。

本标准此次修订，对下列条文进行了修改：

1 修改了尺寸允许偏差指标。取消了原表 1、表 2 尺寸规格，改为引用 GB/T 17395 - 1998 中表 1 规格；

2 修改牌号及力学性能指标；

3 修改了液压试验及压扁试验内容；

4 取消了原附录 A，将其纳入标准的正文之中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/T 8163 - 1987《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冶金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鞍山钢铁公司、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勇、朴志民、游克敏、封文华。

本标准 1987 年 7 月首次发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

Seamless steel tubes for liquid service

GB/T 8163 - 1999

neq ISO 559: 1991

代替 GB/T 8163 - 1987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输送流体用的一般无缝钢管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222 - 1984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- GB/T 223.5 - 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还原型硅钼酸盐光度法测定酸溶硅含量
- GB/T 223.12 - 19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碳酸钠分离二苯碳酰二阱光度法测定铬量
- GB/T 223.14 - 19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钽试剂萃取光度法测定钒量
- GB/T 223.53 - 19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
- GB/T 223.54 - 19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
- GB/T 223.62 - 19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
- GB/T 223.64 - 19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锰量
- GB/T 223.69 - 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测定碳含量
- GB/T 223.72 - 19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铝色层分离 - 硫酸钡重量法测定硫量
- GB/T 228 - 19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- GB/T 241 - 1990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
- GB/T 242 - 1997 金属管扩口试验方法
- GB/T 244 - 1997 金属管弯曲试验方法
- GB/T 246 - 1997 金属管压扁试验方法
- GB/T 699 - 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- GB/T 1591 - 199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
- GB/T 2102 - 1988 钢管的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- GB/T 5797 - 1996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
- GB/T 7735 - 1995 钢管涡流探伤检验方法
- GB/T 12606 - 1999 钢管漏磁探伤方法

### 3 尺寸、外形、重量

#### 3.1 外径和壁厚

钢管分热轧（挤压、扩）和冷拔（轧）两种。其外径和壁厚应符合 GB/T 17395 的规定。

#### 3.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

3.2.1 钢管的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当需方事先未在合同中注明钢管尺寸允许偏差时，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按普通级供货。

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可生产表 1 规定以外尺寸允许偏差的钢管。

表 1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

mm

钢管种类	钢管尺寸	允许偏差	
		普通级	高级
热轧（挤压、扩）管	外径 D	全部	$\pm 1\%$ (最小 $\pm 0.50$ )
	壁厚 s	全部	$+15\%$ $-12.5\%$ (最小 $+0.45$ $-0.40$ )
冷拔（轧）管	外径 D	6 ~ 10	$\pm 0.20$
		> 10 ~ 30	$\pm 0.40$
		> 30 ~ 50	$\pm 0.45$
		> 50	$\pm 1\%$
	壁厚 s	$\leq 1$	$\pm 0.15$
		> 1 ~ 3	$+15\%$ $-10\%$
		> 3	$+12.5\%$ $-10\%$
			$\pm 10\%$

注：对外径不小于 351mm 的热扩管，壁厚允许偏差为  $\pm 18\%$

#### 3.3 长度

##### 3.3.1 通常长度

钢管的通常长度规定如下：

热轧（挤压、扩）钢管 ..... 3000 ~ 12000mm

冷拔（轧）钢管 ..... 3000 ~ 10500mm

##### 3.3.2 定尺和倍尺长度

钢管的定尺长度应在通常长度范围内，长度允许偏差规定如下：

长度  $\leq 6000\text{mm}$  .....  $+10\text{ mm}$   
 $0$

长度  $> 6000\text{mm}$  .....  $+15\text{ mm}$   
 $0$

钢管的倍尺总长度应在通常长度范围内，全长允许偏差为  $+20\text{ mm}$   
 $0$

每个倍尺长度应按下列规定留出切口余量：

外径  $\leq 159\text{mm}$  .....  $5 \sim 10\text{mm}$

外径  $> 159\text{mm}$  .....  $10 \sim 15\text{mm}$

##### 3.3.3 范围长度

钢管的范围长度应在通常长度范围内。

### 3.4 弯曲度

钢管的弯曲度不得大于如下规定：

壁厚≤15 mm	1.5mm/m
壁厚>15 mm	2.0mm/m
外径≥351 mm	3.0mm/m

### 3.5 端头外形

钢管的两端端面应与钢管轴线垂直，切口毛刺应予清除。

### 3.6 交货重量

3.6.1 钢管的交货重量按 GB/T 17395 的规定（钢的密度按  $7.85\text{kg/dm}^3$  计算）。

#### 3.6.2 重量允许偏差

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交货钢管的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允许偏差为：

单根钢管：±10%；

每批最少为 10t 的钢管：±7.5%。

### 3.7 标记示例

用 10 号钢制造的外径为 73mm，壁厚为 3.5mm 的钢管：

a) 热轧钢管，长度为 3000mm 倍尺

10 - 73 × 3.5 × 3000 倍 - GB/T 8163 - 1999

b) 冷拔（轧）钢管，直径为高级精度，壁厚为普通级精度，长度为 5000mm

冷 10 - 73 高 × 3.5 × 5000 - GB/T 8163 - 1999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

4.1.1 钢管由 10、20、Q295、Q345 牌号的钢制造。

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可生产其他牌号的钢管。

4.1.2 钢的牌号及化学成分（熔炼分析）应符合 GB/T 699 或 GB/T 1591 的规定。钢管按熔炼成分验收。

4.1.3 当需方提出做成品分析时，钢管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222 - 1984 中表 1、表 2 的规定。

### 4.2 制造方法

#### 4.2.1 钢的制造方法

钢应采用电炉、平炉或氧气转炉冶炼。

需方指定某一制造方法时，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#### 4.2.2 管坯的制造方法

管坯可采用热轧（锻）法制造。热轧（锻）管坯应符合 YB/T 5222 的规定。也可采用连铸坯或钢锭。

#### 4.2.3 钢管的制造方法

钢管应采用热轧（挤压、扩）和冷拔（轧）无缝方法制造。需方指定某一制造方法时，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### 4.3 交货状态

热轧（挤压、扩）钢管以热轧状态或热处理状态交货；冷拔（轧）钢管以热处理状态交货。

### 4.4 力学性能

交货状态钢管的纵向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钢管的纵向力学性能

序号	牌号	抗拉强度 $\sigma_u$ MPa	屈服点 $\sigma_s$ MPa		断后伸长率 $\delta_{\%}$
			$s \leq 16$	$s > 16$	
			不小于		
1	10	335 ~ 475	205	195	24
2	20	410 ~ 550	245	235	20
3	Q295	430 ~ 610	295	285	22
4	Q345	490 ~ 665	325	315	21

#### 4.5 工艺试验

##### 4.5.1 压扁试验

对于外径  $> 22 \sim 400\text{mm}$  并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 10% 的钢管应进行压扁试验，其平板间距 H 值按下式计算：

$$H = \frac{(1 + a)s}{a + s/D} \quad (1)$$

式中：s——钢管的公称壁厚，mm；

D——钢管的公称外径，mm；

a——单位长度变形系数，10 钢为 0.09，20 钢为 0.07，Q295、Q345 钢为 0.06。

压扁试验后试样应无裂缝或裂口。

##### 4.5.2 扩口试验

根据需方需要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对壁厚不大于 8mm 的钢管可做扩口试验，顶心锥度为  $30^\circ$ 、 $45^\circ$ 、 $60^\circ$  中的一种，扩口后试样不得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扩口试样外径的扩口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钢管外径扩口率

钢 种	钢管外径扩口率，%		
	内径/外径		
	$\leq 0.6$	$> 0.6 \sim 0.8$	$> 0.8$
优碳钢	10	12	17
低合金钢	8	10	15

##### 4.5.3 弯曲试验

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外径不大于  $22\text{mm}$  的钢管可做弯曲试验，弯曲角度为  $90^\circ$ ，弯心半径为钢管外径的 6 倍，弯曲处不得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##### A4.5.4 液压试验

钢管应逐根进行液压试验，试验压力按下式计算，最高压力不超过  $19\text{MPa}$ 。

$$P = \frac{2sR}{D} \quad (2)$$

式中：P——试验压力，MPa；

s——钢管的公称壁厚，mm；

D——钢管的公称外径，mm；

R——允许应力，规定屈服点的 60%，MPa。

在试验压力下，应保证耐压时间不少于 5s，钢管不得出现渗漏现象。

供方可用超声波探伤、涡流探伤或漏磁探伤代替液压试验。用超声波探伤时，对比样管外表面纵向缺口槽的深度为钢管公称壁厚的 12.5%，用涡流探伤时，应采用 GB/T 7735-1995 中的验收等级 A；用漏磁探伤时，其对比样管外表面纵向缺口槽应符合 GB/T 12606-1990 中 N12.5 的规定，最小深度为  $0.5\text{mm}$ ，最大深度为  $1.5\text{mm}$ 。

#### 4.6 表面质量

钢管的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纹、折叠、轧折、离层和结疤。这些缺陷必须完全清除，其清

除处的实际壁厚不得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。

深度不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其他缺陷允许存在。

## 5 试验方法

5.1 钢管尺寸和外形应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逐根进行测量。

5.2 钢管的内外表面应在充分照明条件下逐根进行目视检查。

5.3 钢管的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钢管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试验方法	取样数量
1	化学成分	GB/T 222 GB/T 223	每炉罐取 1 个试样
2	拉伸试验	GB/T 228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试样
3	压扁试验	GB/T 246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试样
4	扩口试验	GB/T 242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试样
5	弯曲试验	GB/T 244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试样
6	液压试验	GB/T 241	逐根
7	涡流探伤	GB/T 7735	逐根
8	超声波探伤	GB/T 5777	逐根
9	漏磁探伤	GB/T 12606	逐根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查和验收

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
### 6.2 组批规则

钢管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。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炉（罐）号、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制度（炉次）的钢管组成。

每批钢管的根数不超过如下规定：

外径不大于 76mm，并且壁厚不大于 3mm	400 根
外径大于 351mm	50 根
其他尺寸钢管	200 根

剩余钢管的根数，如不少于上述规定的 50% 时，则单独列为一批；少于上述规定的 50% 的，可并入同一牌号、同一炉（罐）号和同一规格的相邻一批中。

当需方事先未提出特殊要求时，优碳钢可以不同炉（罐）号的同一规格、同一牌号的钢管组成一批。

### 6.3 取样数量

每批钢管各种性能检验的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### 6.4 复验和判定规则

钢管的复验和判定规则应符合 GB/T 2102 的规定。

## 7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钢管的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2102 的规定。

根据需方要求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钢管的内外表面可涂保护层。保护层的材质在需方未提出特殊要求时，由供方决定。